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惠多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授权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宜可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授权事宜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